

# 校团委副书记人选选任公告

## 第 1 号

根据赣组字〔2011〕81号、赣发〔2015〕13号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共青团工作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竞争性选拔校团委副书记人选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报名条件

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1. 中共党员；
2. 熟悉并胜任共青团工作；
3. 截止报名时任正科级职务3年以上；
4. 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### 二、实施步骤

1. **个人报名。**个人自愿报名，填写报名表并按要求递交到组织部。

2. **资格审查。**由组织部牵头会同纪委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等部门，对报名者的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进行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选任工作全过程。资格审查合格的名单予以公布。资格审查合格的人数少于3人的，停止下一步工作。

3. **素质测试。**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。面试采取提前通告问题和现场随机提问相结合的方式，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面试满分为100分，

根据素质测评专家组的现场评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评委总分的平均分即为素质测试成绩。

**4. 确定考察对象。**根据素质测试成绩，经学校干部工作小组酝酿后报校党委讨论决定，按 1:2 的比例确定 2 名考察对象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5. 进行考察。**考察组按照干部考察的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，形成考察材料。考察方式按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。

**6. 党委研究。**考察情况经学校干部工作小组酝酿后报校党委研究，由党委会票决后作出任用决定。

### 三、报名方式

报名者请于 3 月 23 日—3 月 25 日，下载《江西师范大学竞争性选拔校团委副书记人选报名表》（附件 2）并如实填写，经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，由本人在报名期间交组织部办公室（先骊楼 5421 室）。

未尽事宜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徐强，电话：88120017。

附件：1. 校团委副书记人选选任工作日程安排

2. 江西师范大学竞争性选拔校团委副书记人选报名表

党委组织部

2016 年 3 月 23 日